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疏勒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疏勒县人民医院食堂物资采购项目二次、招标编号：XBXY-SLX-(GKCG)-2024-006号-1号、标项二：疏勒县人民医院食堂物资采购项目（其他肉类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三黄鸡、草鱼、淘汰鸡、鸭子、小公鸡、鸽子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喀什晓翟副食品店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干冰青虾、虾仁大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潜江市楚淼水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鸡胸肉、鸭翅、鱼丸、鸡翅、鸡琵琶腿（小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海通森美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牛肚、牛蹄子、牛头肉、羊蹄子、百叶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

行业；制造商为(喀什市月英牛羊肉销售部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 (鸭子(冷冻生)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临沂超和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(烤鸭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喀什市正大农贸市场烤鸭店)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(海鲜鲈鱼、黄花鱼、带鱼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宁德市星光科美水产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 (水发鱿鱼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青岛英泽海产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9. (花甲、扇贝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喀什弘达海鲜店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喀什岱晶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张小凤

日期：2025年01月06日